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楊璟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8
傳真：02-27251989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93013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調整本市「108學年資通訊應用大賽」競賽時程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月13日北市教資字第109300466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致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延至109年2月25日，本局調整旨揭競賽賽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調整智組型機器人等各競賽類別比賽日期、領隊會議及審查資料繳交期限等，俟確定日期另案公告。
 - （二）另調整報名期限如下：
 - 1、智組型機器人：報名日期自原定109年3月4日（星期三）至109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調整為109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3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止。
 - 2、格鬥機器人：



- (1)報名日期自原定109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109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調整為109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09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。
- (2)跨校組隊隊伍請於109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將跨校組隊同意書寄至明湖國中康資訊組長信箱：mh488@mhjh.tp.edu.tw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3)重申本競賽跨校組隊隊伍，同一隊伍參賽選手皆為臺北市所屬公立學校始可認定為「臺北市隊伍」，其餘跨校組合皆視為國立及外縣市隊伍；無論本市、國立或外縣市隊伍，一律由學生所屬學校協助正確填寫學生報名資料。

3、無人機：

- (1)第一階段報名日期：自原定109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至109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調整為109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09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，視報名情況開放第二階段報名。
- (2)第二階段報名日期：自原定109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至109年2月26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調整為109年3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09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止。
- (3)編程群飛賽及創意思維賽初賽參賽者請於109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繳交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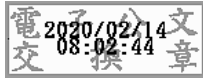
- 4、電子競技：報名日期自原定109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至109年2月26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調整為109年2月11日

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09年3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止。

(三)頒獎典禮原定109年5月29日(星期五)調整為109年6月6日(星期六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